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与吉安市耐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耐亿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与惠州市博晖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博晖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近日,公司已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调解书》履行相关给付义务,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卓翼智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420******6259	基本户	3,673,555.13
				2,416,717.51
合计				6,090,272.6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金额为16,932,524.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4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除上述冻结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调解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作为原告。

3.涉案金额: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江门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货款等107,988,634.05元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一审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就与江门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在一审开庭时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被告1:江门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罗马仕公司”)

被告3:深圳华中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科公司”)

被告4:深圳市优选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师公司”)

被告5:深圳七千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千猫集团公司”)

被告6:深圳七千猫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千猫设计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1、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所欠已交付的成品货款80,375,971.33元及相应的利息。

2、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整机)货款2,139,264.01元及相应的利息。

3、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裸机货款1,368,587.22元。

4、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半成品(PCBA)款项4,748,783.62元。

5、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呆滞物料费19,378,507.90元(含因提前备料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423,198.65元和因停工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6,955,309.25元)。

6、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订单差价250,606.73元、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6,194.78元、返工费及停线费59,652.70元、停工待产人力工时损失费471,436.00元,合计907,890.21元。

7、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研发费(含模具费)621,289.05元。

8、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ODM测试费用81,260.00元。

9、深圳罗马仕公司、华中科公司、优选师公司、七千猫集团公司、七千猫设计公司应对江门罗马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已交付的成品货款80,375,971.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LPR的1.5倍计算)。

2、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整机)货款2,139,264.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LPR的1.5倍计算)。

3、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裸机货款1,368,587.22元。

4、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半成品(PCBA)款项4,748,783.62元。

5、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呆滞物料费19,378,507.90元(含因提前备料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423,198.65元和因停工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6,955,309.25元)。

6、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订单差价250,606.73元、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6,194.78元、返工费及停线费59,652.70元、停工待产人力工时损失费471,436.00元,合计907,890.21元。

7、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研发费(含模具)621,289.05元;

8、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ODM测试费81,260.00元。

9、判令深圳罗马仕公司、华中科公司、优选师公司、七千猫集团公司及七千猫设计公司对江门罗马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变更后的总金额暂计109,621,553.34元。

(四)判决结果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已对账承揽款项80,079,651.05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已收货未对账承揽款项296,320.28元及相应利息。

3、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整机)承揽款项2,139,264.01元及相应利息。

4、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裸机承揽款项1,368,587.22元。

5、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成品(PCBA)承揽款项4,748,783.62元。

6、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提前备料呆滞款项12,293,285.05元。

7、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停工呆滞物料款项6,923,993.74元。

8、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工程变更呆滞物料款项126,194.78元。

9、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返工费款项12,554.30元。

10、驳回原告卓翼智造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按各自比例承担)。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一审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3民初134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经裁决,外高桥造船无需返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989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ESSM1 LTD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收到仲裁请求时间:2017年6月9日

仲裁方式:临时仲裁

仲裁所在地:英国伦敦

仲裁请求:船东方ESSM1 LTD公司(以下简称“船东”)以产品(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船号:H136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造提起仲裁,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其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

二、本次仲裁进展过程

外高桥造船于2013年7月承接了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新造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船号为H1368。

2014年9月5日,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外高桥造船和船东方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ESSM PTE.LTD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船东。

2016年6月28日,船东向外高桥造船发出通知,以H1368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

2017年6月9日,船东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外高桥造船返还已支付款项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2019年4月2日至3日,双方就初步问题在伦敦进行庭审,外高桥造船赢得初步问题仲裁。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接外高桥造船函告,外高桥造船与船东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仲裁庭经审查、确认后宣布:裁决驳回申请人(船东)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程序终止。

基于上述裁决,外高桥造船无需返还预付款1810万美元及其利息。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仲裁事宜,本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外高桥造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仲裁裁决总体上支持了外高桥造船的主张,有利于外高桥造船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外高桥造船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充分维护了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的合法权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989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2026年年度审计为准)。

五、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逾10亿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某知名船东签订10艘8,200车LNG双燃料动力汽车运输船新造船合同,合同总金额逾10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及按照广船国际与该船东约定,豁免披露该船东相关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0艘8,200车LNG双燃料动力汽车运输船。

2.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逾10亿美元。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4.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9月1日。

5.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6.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7.订单交期:预期将于2029年至2031年之间进行交付。

8.争议解决方式:本造船合同适用英国法,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地为伦敦。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充分释放广船国际在大容量滚装船的设计研发、总装建造、质量管控等核心领域优势,持续深化广船国际在汽车运输船细分市场业绩根基与品牌影响力。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上述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3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2,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约4.63%。前述回购的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502,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397,885股,占总股本的 0.93%,减持均价为55.7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股份1,397,885股,占总股本的0.93%,减持均价为55.71元/股。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52,007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52,0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6,952,007股中,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63,6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397,8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7,8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39～56.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872,879.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5,035股
减持比例	0.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554,1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34,084	40.9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7,978	59.06%	150,292,06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52,007	4.63%	5,554,122	3.70%
总股本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2026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534,084股。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轮履系列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军民结合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4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948.85万元,同比下降2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7.79万元,同比下降415.79%。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948.85万元,同比下降2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7.79万元,同比下降415.79%。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茂业商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22%,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截至2026年9月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48,6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8月21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20,300,000	184,300,000	49.22%	9.61%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84,641,152	248,641,152	56.66%	12.96%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